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保利大都汇（C-12-01 地块、C-08-01-B 地块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周海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5461W687。项目联系人：陈鸿欢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8607652920，电子邮箱 40278949@qq.com）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保利大都汇（C-12-01 地块、C-08-01-B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《保利大都汇（C-12-01 地块、C-08-01-B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《保利大都汇（C-12-01 地块、C-08-01-B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保利大都汇（C-12-01 地块、C-08-01-B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

(GB50433-2018)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(T50434-2018)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
(水保监[2014]58号文) 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 技术审查
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
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3月25日

